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重劃區第十八次理事會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俊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8 人、後補理事 1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重劃進度：

- 1.公告期間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依據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異議協調授權理事長或理事長指派之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 2.依據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為顧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各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3.依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已全數協調完成，尚未追認之協調處理結果提請本次理事會追認。
- 4.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人辦理協調會議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完成。

（二）工程進度：

- 1.本重劃工程已完工，經本次理事會辦理工程初驗，初驗結果附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接續辦理工程驗收及移管等各項事宜。（初驗紀錄及結果詳本會議紀錄提案二內容）
- 2.請理事長促請承攬廠商與監造單位準備後續驗收應備事宜，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工程驗收及接管。



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第3次)

案(一)：張□德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張□德109年6月2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23日與109年7月2日分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109年6月23日會議結論：(會議紀錄詳附件1)
 - (1)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提供協調會議紀錄問答，如附件。
 - (2)重劃會再以書面回復。
 - (3)協調不成立。
- 4.109年7月2日會議結論：(會議紀錄詳附件2)
 - (1)重劃會當日書面回覆張□德君109年6月23日協調會議問題。
 - (2)針對109年6月2日的議議內容，第五點：「本人謹就上開異議書所述有關貴會公布之部分土地分配結果聲明異議，並建請貴會協調將上開所述本人名下2筆位於同一街廓之土地合併分配，…」；異議人確認異議內容僅止於將重劃後暫編地號258地號與263地號相鄰。
 - (3)本次協調不成立。
- 5.本會理事已多次與相關人協調仍未有結果，爰提請本次理事會追認本異議案之協調處理結果。

辦法：

- 1.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 2.經2次協調結果，雙方協調不成，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3. 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本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以保障異議人權益。

案（二）：張□榮等人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2. 為張□榮等 3 人 109 年 6 月 9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3. 會議結論略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原有建物不同意參與重劃負擔，雙方協調不成。（會議紀錄詳附件 3）

辦法：

1. 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2. 雙方協調不成，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3. 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本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以保障異議人權益。

案（三）：吳□水等 2 人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吳□水等2人109年5月22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次理事會依據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內容續辦，請理事長及委託之理事於109年7月18日前完成協調後將其協調結果提請理事會追認。
- 4.本會109年7月14日召開異議協調會，會議結論略以：異議人同意重劃後土地分配比例為重劃前面積之60%，並同意分配位置於附件示意圖，雙方協調成立。(會議紀錄詳附件4，調整後分配詳附件5)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四)：張□東等2人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張□東等2人109年6月2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次理事會依據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內容續辦。
- 3.依張□全109年7月2日上午8時40分申訴電話，再次於109年7月12日召開異議協調會。該次會議結論略以：異議人參加重劃總面積分配60%同意分配於示意圖A處，如照此原則分配無異議。重劃會於109年7月20日前正式答覆。(會議紀錄詳附件6)
- 4.重劃會109年7月15日埤口自重字第109071502號函正式答覆109年7月12日地主協調會議結論，遵照雙方協調結果將異議人調整分配於會議紀錄示意圖A處位置。(公文詳附件7，調整後分配詳附件8)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五）：羅□益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配合張□東等2人109年7月12日提出之調整分配方案，爰協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羅重益君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 3.經羅□益君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調整重劃分配結果同意書詳附件9，調整後分配詳附件10）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六）：羅□昀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配合張□東等2人109年7月12日提出之調整分配方案，爰協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羅芷昀君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 3.經羅□昀君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調整重劃分配結果同意書詳附件9，調整後分配詳附件10）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七）：新增地號

說明：有關公告之重劃後暫編地號埤口段273、274、275地號等3筆土地範圍，配合案（三）至案（六）協調處理結果調整分配後，原則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地號，新增埤口段277地號。（新增地號詳附件11）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工程初驗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8條規定理事會之權責包含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2.本重劃工程自106年10月12日申報開工，工程期限600日曆天，期間辦理2次工期展延，共計展延360日，完工期限為109年7月22日。
- 3.工程項目包含：整地工程、公園景觀、道路及交通設施、側溝排水、污水管及人孔井埋設、雨水下水道工程等。新增工程項目包含：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及雲林路側人行道施設工程。
- 4.本月13日由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本次驗收前督導，後經承攬廠商報請本會辦理工程初驗在案。

辦法：

- 1.本重劃工程經本次理事會辦理工程初驗。（初驗紀錄詳附件12）
- 2.經理事會初驗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工程驗收及接管作業。

決議：工程初驗合格。

二、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30。

附 件

- 附件 1、張[]德—109 年 6 月 23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 附件 2、張[]德—109 年 7 月 2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 附件 3、張[]榮等 3 人—109 年 6 月 16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 附件 4、吳[]水等 2 人—109 年 7 月 14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 附件 5、吳[]水等 2 人—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 附件 6、張[]東等 2 人—109 年 7 月 12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 附件 7、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9 年 7 月 15 日埤口自重字第 109071502 號函
- 附件 8、張[]東等 2 人—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 附件 9、羅[]益、羅[]昀—調整重劃分配結果同意書
- 附件 10、羅[]益、羅[]昀—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 附件 11、調整後重劃分配—新增 277 地號
- 附件 12、工程初驗紀錄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
重劃分配結果



重劃區重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紀錄：

一、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提供協調會議紀錄問答，如附件。

二、重劃會再以書面回覆。

三、協調不成立。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 189

二、土地所有權人：

張 [] 德、張 [] 賴代

三、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



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表 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單位(機關)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 [] 德、張 [] 輯代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豐信公司代表張 [] 鼎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 博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109年6月23日異議協調會委託書

委託人 張 [] 德 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土地

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區重劃業務需要
所召開之異議協調會，本人因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參加，特委
請 張 [] 翰 先生/小姐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出席，並授權其
全權代為異議協調會提案內容、說明、辦法及事項。又委託
期間僅限於109年6月23日異議協調會開會當日。特立此書為
憑。

受委託人姓名：張 [] 翰 張 [] 德 簽章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78號

身份證號：

電話：

委託人姓名：張 [] 德

住址：

身份證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 06 月 23 日 - 協調會議紀錄問答

【01】 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第七點第七案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此為重大影響事務，請問重劃會因何沒有通知各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2】 請問在 109 年 3、4 月間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有針對大學路綠地聯合會勘，請問重劃會為何再次沒有通知各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是有什麼特別理由嗎？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3】 因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在 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中已有明確記錄，此角間分配在其法令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如正面路寬超過 25 公尺者，土地最小寬度應大於 7.6 公尺，異議人張[]德得知此項訊息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文請重劃會協調單獨所有並集中分配，以避免土地畸零風險，就此部分請相關協調人等發表意見，並特請重劃會協調代表人說明無法集中分配之原由？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4】 同一街廓中毗鄰重劃會理事張祺昇可集中分配，若異議人張[]德亦想申請集中分配應如何比照申請？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5】 綠地發函怎麼還沒回應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會
地主協調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點0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會議結論：

一、重劃會當日書面回覆張[]德君109年6月23日協調會議問題。

二、針對109年6月2日的異議內容，第五點：「本人謹就上開異議書所述有關貴會公布之部分土地分配結果聲明異議，並建請貴會協調將上開所述本人名下2筆位於同一街廓之土地合併分配，…」；異議人確認異議內容僅止於將重劃後暫編地號258地號與263地號相鄰。

三、本次協調不成立。

張[]德 張[]轉代

鄭[]俊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其議協調會 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點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單位(機關)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 德、張 靜代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俊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異議協調委託書

委託人 張 德 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土地

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區重劃業務需要
所召開之異議協調會，本人因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參加，特委
請 張 翰 先生/小姐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出席，並授權其
全權代為提案內容、說明、辦法及表決事項。又委託期間僅
限於109年7月02日協調會召開當日。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受委託人姓名：張 翰

住址：

身份證號：

電話：

委託人姓名：張 德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

身份證號：P100

電話：0918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壹、重劃會書面回覆張慶德君 109 年 6 月 23 日協調會議問題

【01】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第七點第 7 案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此為重大影響事務，請問重劃會因何沒通知各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

重劃會回覆：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第七點第 7 案：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屬該案範圍內的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與本案都市計畫無關。

【02】請問在 109 年 3、4 月間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有針對大學路綠地聯合會勘，請問重劃會為何再次沒有通知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是有什麼特別理由嗎？

重劃會回覆：該次會勘重劃會僅為列席單位，係針對本重劃區毗鄰的綠地進行現況勘查。

【03】因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在 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中已有明確紀錄，此角間分配在其法令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如正面路寬超過 25 公尺者，土地最小寬度應大於 7.6 公尺，異議人張慶德得知此項訊息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文請重劃會協調單獨所有並集中分配，以避免土地畸零風險，就此部分請相關協調人等發表意見，並特請重劃會協調代表人說明無法集中分配的原由？

重劃會回覆：重劃後埤口段 263 地號（暫編地號）欲單獨所有及單獨所有後是否產生畸零地問題，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埤口自重字第 109043001 號函已有明確回覆。如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疑慮可協調調整分配至其他地方。

【04】同一街廓中毗鄰重劃會理事張祺昇可集中分配，若異議人張[]德亦想申請集中分配應如何比照申請？

重劃會回覆：每位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前土地宗地條件不同，不應如此比較。倘若張[]德欲申請集中分配，請於重劃後埤口段 168、169、188、189、190、191、249、250、251、252、253、254、256、257、258、259、260 地號（暫編地號）等 17 筆土地位置與張[]邦、張[]中、張[]凱、張[]可、張[]洽等 5 人協調個人集中分配方案後提供重劃會。

【05】綠地發函怎麼還沒回應

重劃會回覆：

一、復張[]德 109 年 6 月 1 日函。

二、依 109 年 3 月 13 日會勘，針對重劃後埤口段 265 地號（暫定編號）西側臨接之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58-18 地號土地，該筆土地管理機關斗六市公所同意提供該筆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文件作為申請建照之用。埤口段 265 地號（暫定編號）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倘若張[]德等六人對於該筆土地後續申請建照或通行仍有疑慮，在不妨礙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前提下重劃會願與六人協調分配其他位置。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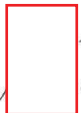
1. 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以 58-11 地號未建築土地參與重劃負擔，但原有建物大學路三段 418 號不同意參與重劃負擔。
2. 重劃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29 條計算分配面積。
3. 本次協調依獎辦 34 條辦理，協調不成。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

張  克(代)

三、與會人員：

張  德



會議紀錄

109年7月14日

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斗六市內環路350號

參、會議結論：

1. 吳 ☐ 水、吳 ☐ 輝同意重劃後土地分配比例為重劃前面積之60%，並同意分配位置於附件示意圖。
2. 雙方協調成立。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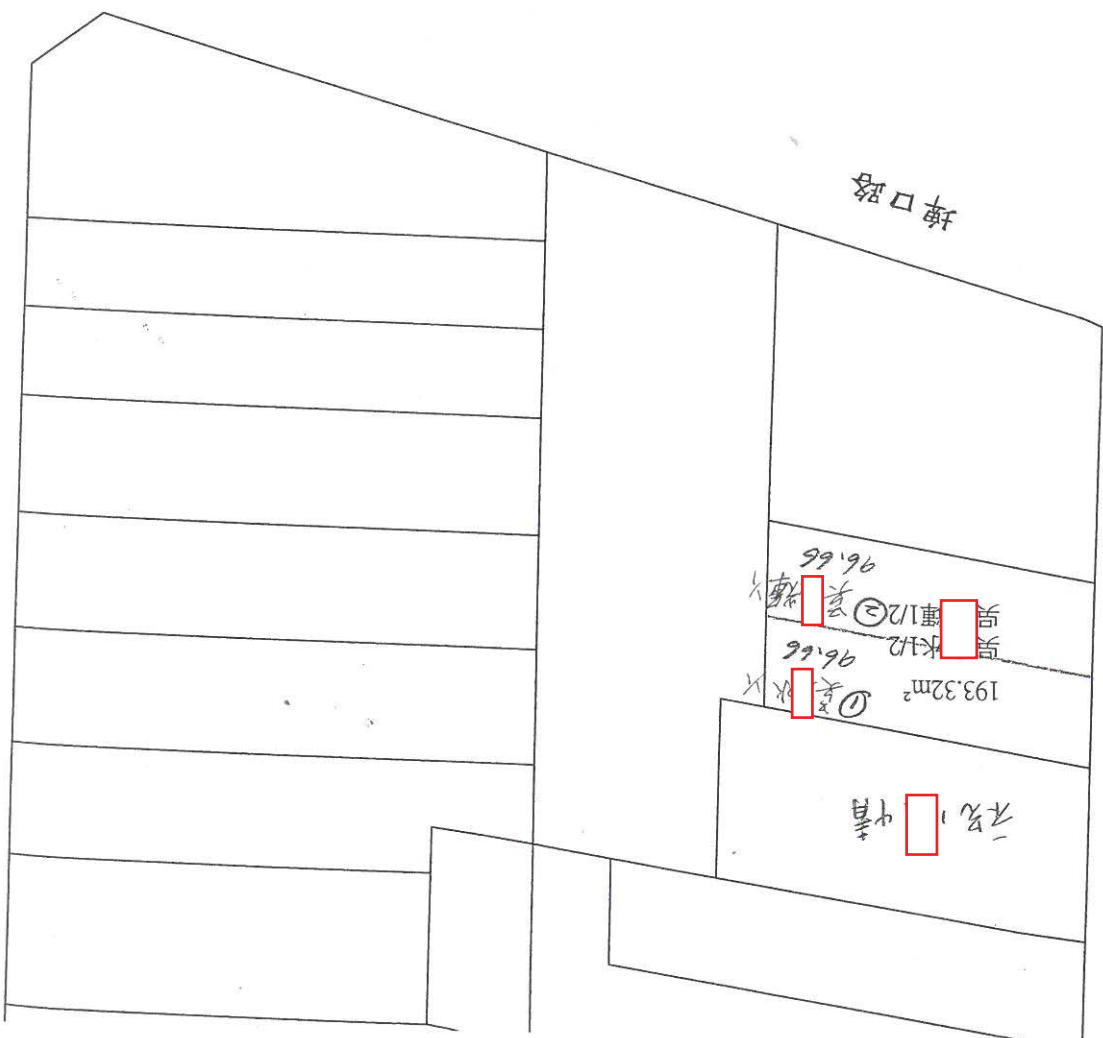
二、土地所有權人：

吳 ☐ 水、吳 ☐ 輝、吳 ☐ 文

三、與會人員：

吳 ☐ 文

大學路



附件5 吳木水等2人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調整後重劃分配】

大學路

273
96.66m² 吳木水1/1
274
96.66m² 吳輝1/1

埤口路

【原重劃分配】

大學路

246 吳木水1/2
173.37m² 吳輝1/2

埤口路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
地主協調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點0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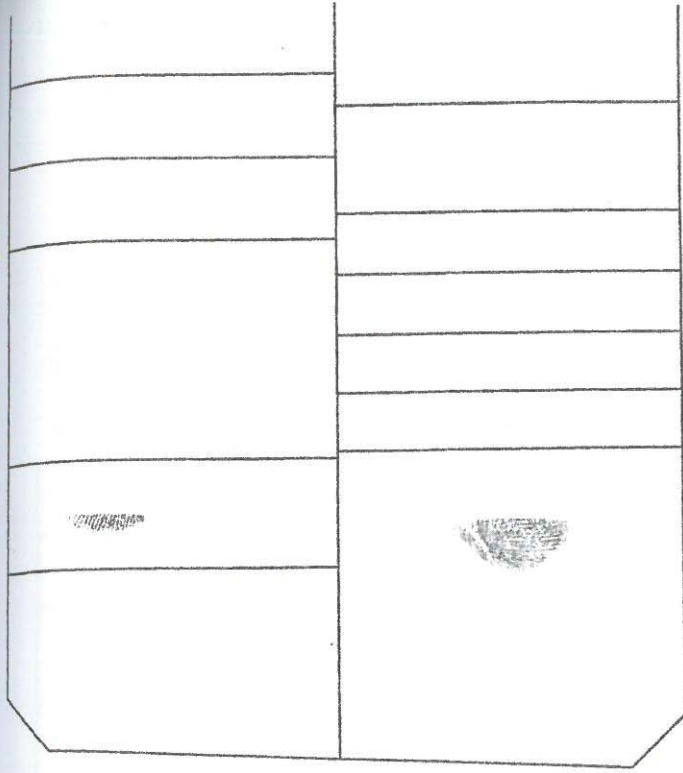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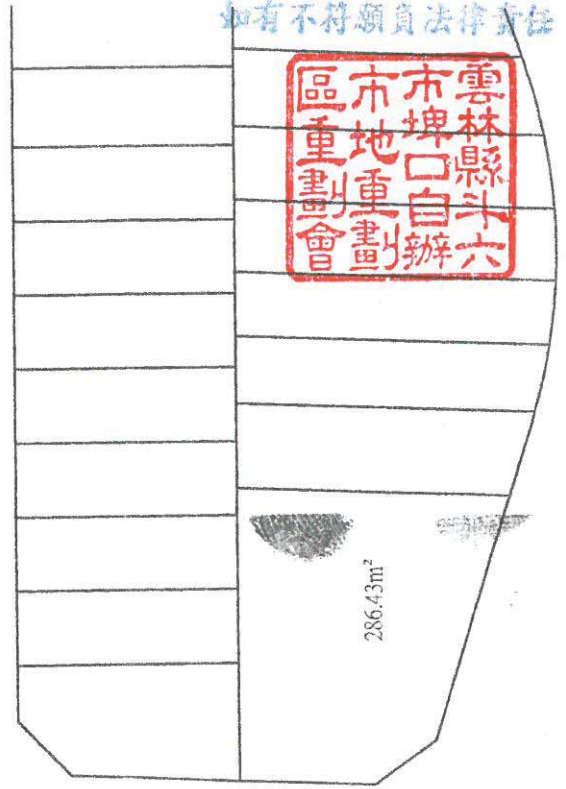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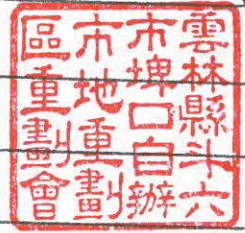
張[]東、張[]全參加重劃總面積
分配60%(約286.43m²)同意分配於不意園
A處(13x19,以上)如照此原則分配
無異議。

張[]東理事依雙方契約約定同意用印
退還工程履約保證金。

重劃會於109年7月20日前正式答覆分發

鄭[]偉 鄭[]陽 鄭[]俊
張[]東 張[]全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大學路

埤口路

S=1:500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點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鄭 [Red Box] 俊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單位(機關)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 [Red Box] 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 [Red Box] 全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Red Box] 俊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請向本會查詢



絡人：丁媿文

電話：04-22361128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7 號

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404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7 號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埤口自重字第 109071502 號

附件：詳說明四

主旨：本會正式答覆 109 年 7 月 12 日地主協調會議結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90064721 號函暨本會 109 年 7 月 3 日埤口自重字第 109070336 號函辦理。
- 二、經本會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調整原公告分配位置，本會正式答覆臺端，本會遵照雙方協調結果將臺端調整分配於旨揭會議紀錄示意圖 A 處位置。
- 三、有關臺端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雙方協調成立以臺端放棄原公告分配位置依上述分配內容辦理，本會將依此協議內容提請理事會追認調整分配結果。
- 四、隨函檢附 109 年 7 月 12 日地主協調會議紀錄。

正本：張 ☐ 東、張 ☐ 全

副本：雲林縣政府、本會

理事長 鄭文俊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地主協調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點0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會議結論：

張[]東、張[]全參加重劃總面積

分配60%(約286.43m²)同意分配於不意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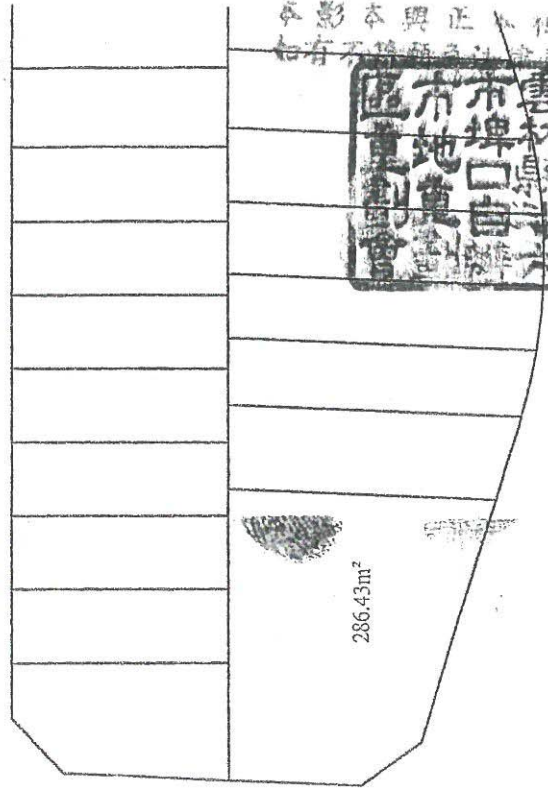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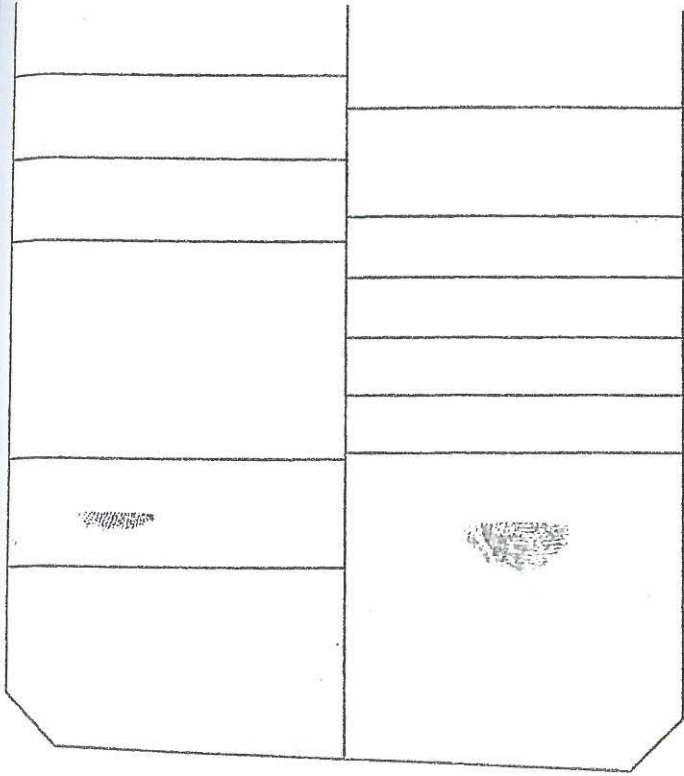
A處(13x19以上)如照此原則分配
無異議。

張[]東理事依雙方契約約定同意用卸
運還工程履約保證金。

重劃會於109年7月20日前正式答覆分配

鄭[]陽 鄭[]陽 鄭[]俊
張[]東 張[]全

本影本與正
如有不確之處



286.43m²



19

286.4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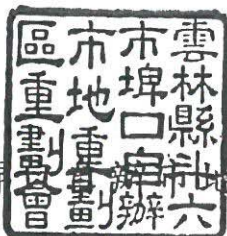
13

埤口路

大學路

S=1:500

附件 7



本影本與止本相為
如有不符請向本會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點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鄭  俊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單位(機關)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  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  全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俊	

附件8 張鈴東等2人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調整後重劃分配】

大學路

275
286.43m²
張 東1/2
張 全1/2

埤口路

【原重劃分配】

大學路

225
286.43m²
張 東1/2
張 全1/2

埤口路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同意書

本人 羅益 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重劃後分配為單獨所有於重劃後暫編地號 225 地號（面積 286.43m²）。

本人 羅昀 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重劃後分配為單獨所有於重劃後暫編地號 246 地號（面積 173.37m²）。



土地所有權人：
羅益 (2) 羅益
 P223 K121

附件10 羅重益、羅芷昀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調整後重劃分配】

大學路

埤口路

246
173.37m² 羅芷昀 1/1

225
286.43m²
羅重益 1/1

【原重劃分配】

大學路

埤口路

275
322.56m² 羅重益 77058/100000
羅芷昀 22942/100000

附件11 調整後重劃分配--新增277地號

【調整後重劃分配】

大學路

273
96.66m²

274
96.66m²

275
286.43m²

277
(新增地號)

464.90m²

埤口路

276
381.12m²

【原重劃分配】

大學路

273
362.9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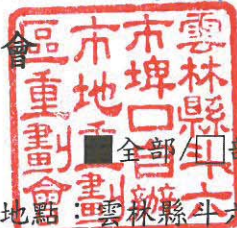
274
259.19m²

275
322.56m²

埤口路

276
381.12m²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初驗紀錄

時間： 109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詠洧營造實業有限公司 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600 日曆天(辦理二次展延，展延 360 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9 年 7 月 22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109,527,517 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初驗經過]：

1. 本重劃工程經本重劃區第 18 次理事會辦理工程初驗。
2. 初驗經過詳附件工程初驗項目明細表。

[初驗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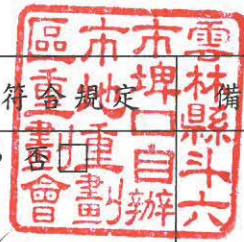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本工程結構安全及工程品質由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負責，結算數量、隱蔽及未抽驗部份由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商負責。

[初驗人員]：詳附件第 18 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工程初驗項目明細表



項目位置		數量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道路工程	道路 10m-2 0K+080	路寬：設計 10 M / 實際 10.2 M 側溝寬度：設計 1 M 實際 1 M 側溝蓋厚度：設計 0.2 M 實際 0.2 M 側溝隔柵板距：設計 5 M 實際 5 M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道路 10m-3 0K+160	路寬：設計 10 M / 實際 10.1 M 側溝寬度：設計 1 M 實際 1 M 側溝蓋厚度：設計 0.2 M 實際 0.2 M 側溝隔柵板距：設計 5 M 實際 5.02 M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道路 10m-3 0K+280	路寬：設計 10 M / 實際 10 M 側溝寬度：設計 1 M 實際 1 M 側溝蓋厚度：設計 0.2 M 實際 0.21 M 側溝隔柵板距：設計 5 M 實際 5 M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道路 10m-4 0K+240	路寬：設計 10 M / 實際 10 M 側溝寬度：設計 1 M 實際 1 M 側溝蓋厚度：設計 0.2 M 實際 0.2 M 側溝隔柵板距：設計 5 M 實際 5.01 M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道路 4m-2 0K+020	路寬：設計 4 M / 實際 4 M 側溝寬度：設計 0.7 M 實際 0.7 M 側溝蓋厚度：設計 0.15 M 實際 0.17 M 側溝隔柵板距：設計 5 M 實際 5.04 M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項目位置		數量	是否	備註
交通標線標誌	禁止臨時停車線 (紅線)	寬度：設計 <u>0.1</u> M 實際 <u>0.1</u> M	是 ☒ ，否 ☐	
	路面邊線(白線)	寬度：設計 <u>0.15</u> M 實際 <u>0.15</u> M	是 ☒ ，否 ☐	
	行車分向線 (黃線)	寬度：設計 <u>0.1</u> M/實際 <u>0.4</u> M 長度：設計 <u>4</u> M/實際 <u>4.05</u> M 間距：設計 <u>6</u> M/實際 <u>5.9</u> M	是 ☒ ，否 ☐	
	分向限制線 (雙黃線)	寬度：設計 <u>0.1</u> M/實際 <u>0.1</u> M 間距：設計 <u>0.1</u> M/實際 <u>0.1</u> M	是 ☒ ，否 ☐	
	交叉路口停車線	寬度：設計 <u>0.3</u> M 實際 <u>0.3</u> M	是 ☒ ，否 ☐	
	方向導引標誌	設計數量： <u>5</u> 處 實際數量： <u>5</u> 處	是 ☒ ，否 ☐	
路燈工程	路燈	設計數量： <u>29</u> 組 實際數量： <u>29</u> 組	是 ☒ ，否 ☐	
	景觀燈	設計數量： <u>22</u> 組 實際數量： <u>22</u> 組	是 ☒ ，否 ☐	
景觀工程	人行道	設計寬度： <u>4</u> M 實際寬度： <u>4 m</u>	是 ☒ ，否 ☐	
	植栽	設計：樟樹 34 株 實際： <u>34</u>	是 ☒ ，否 ☐	

本影本與正本相名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雲林地政區
新地重

